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44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45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6.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亿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 15GW 组件产能。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临 2023-04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义乌 15GW 电池项目是浙江爱旭 2020 年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76.61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70.25 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义乌 15GW 组件项目是浙江爱旭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3.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28.00 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在珠海基地现有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 3.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0GW 配套组件，形成 10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0GW 配套组件产能。其中，3.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是公司 2021 年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爱旭太阳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子项目；10GW 配套组件为本次新增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地方政府沟通相关投资事宜。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 个月。

本次拟投资建设 3.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4.0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本次拟投资建设 10GW 配套组件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50.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15.00 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4-6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4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